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http://www.ycxixia.gov.cn/zwgk/zfxxgkz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1 号行政中心 6 楼 617 室，邮编：750021；电话：0951—2078858；电子邮箱：xxqsfjbg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

号)的要求,加大公开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对涉及的应公开内容、事项进行分析和梳理,安排专人负责工作的细化与实施,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并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的提升。

(2) 主要亮点和成效。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逐月公示为民办实事进度。2020年,西夏区司法局为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劳动仲裁院和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20个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智能引导和自助办理,目前智能自助机已全部配备完毕,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公开任务落实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的要求,我局重点做好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按点完成“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主题观摩、交流座谈等形式,近距离、全方位的向公众展示涉及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等司法行政重点、热点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坚持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更新编制《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此外，坚持抓好各基层单位工作阵地进行政务公开，在各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公示公告栏，配置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制作印有“西夏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的宣传品等，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展示宣传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数量。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7条，历年累计公开225条。

2. 主要类别及数量。

2020年主动公开的47条政府信息中，普法宣传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情况21条，占44%；部门文件12条，占26%；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12条，占30%。

3. 公开形式。

主要依托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同时在“西夏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重点信息，供市民群众查阅。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文流程。由相关文件起草人明确发文的公开属性，再由分管领导进行签字确认，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

二是信息及时公开，严格按照时限公开政府信息。

三是实行保密审查，严格进行保密审查。

2. 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口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总体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

根据业务分工，指派两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分别负责政民互动信件管理、政务微信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由主要领导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分管领导监督检查，各业务专干积极配合，具体工作人员及时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流程透明化、内容规范化、责任制度化。

（五）平台建设情况。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相关信息在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夏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西夏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由西夏区司法局基层指导办公室负责管理，面向广大市民群众，每日上传重点工作和普法宣传信息。

西夏区司法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12345平台信件办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对交办流转的投诉咨询件，2-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投诉人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对诉求件进行查阅、办理，确保按时回复。2020年，西夏区司法局共办理投诉咨询件5件，办结5件，回访满意率1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将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打造为本单位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用好管好政务公开新媒体，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局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普法依法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宣传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的正面作用。

（六）监督保障。

建立严格信息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充分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与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公开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以外的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深，不同程度上存在文件公开属性标注不明、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工作因循守旧，不能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21年，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将认真总结经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审核，对能公开、应公开的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在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度的同时，主动邀请银川市西夏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指导。**三是**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西夏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功能，提升群

众满意度，推进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